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车辆保险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12N75372570020262002

采购单位（甲方）北海市城市排水设施管理处

住 所：北海市北部湾东路 15 号

供 应 商（乙方）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海中心支公司

住 所：北海市海城区西南大道332号和世新都2幢0301号



签订合同地点：北海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6-07-24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12N75372570020262002

采购单位（甲方）北海市城市排水设施管理处 采 购 计 划 号：BHZC2026-W3-01324

供 应 商（乙方）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海中心支公司

签 订 地 点北海市 签 订 时 间 2026-07-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

订本合同。

一、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净保费 (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 (元)
1		交强险、商业 险、车船税	1	辆	1088.79	1088.79	桂E91508	
合同总价：（大写） 壹仟零捌拾捌元柒角玖分，（小写） 1088.79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款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北海市北部湾东路 15 号	通讯地址： 北海市海城区西南大道332号和世新都2幢0301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9-2076681	电话： 0779-208656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解放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海市北京路支行
账号： 45001655111050501640	账号： 2107500409300001560
邮政编码： 536000	邮政编码： 536000
经办人：	年 月 日